

件 好 付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天津市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GF—2003—0213)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协 议 书

承包人(全称):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团泊现代农业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2019年度园区维修改造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空调系统维修工程及地热井酸洗工程

## 二、分包合同价款(含税)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 元,

小写 2757600.00 元。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07 月 14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75 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吴加庆

委托代理人：张伟

电话：88915022

传真：88915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津南支行营业部

账号：030001040011860

邮政编码：300350

分包人：（公章）

住所：天津市武清商务区国际企业社区

法定代表人：王宝国

委托代理人：主丽娜

电话：59698888

传真：596988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12352000001258943

邮政编码：301700



#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3、质量保证书；4、安全协议书；5、承诺书；6、施工现场生产区域管理制度与办法；7、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8、分包人的报价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及现行国家、天津现行有关规范标准，适用上述标准、规范发生冲突时，以标准、规范高的为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2019年07月09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2019年07月09日。

###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2019年07月09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2。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无约定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自

行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孔令世 职称一级建造师、工程师（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石伟振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建设单位办理拆迁、征地补偿、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如有需要分包人配合完成，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分包人配合此项工作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2019年07月09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2019年07月09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调分包人及其他分包人的工序穿插和交接、现场管理以保证分包人合理的施工要求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0.1.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无约定

10.1.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每月15日提交进度计划和统计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无约定

10.1.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前7天；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前3天。

10.1.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分包工程还没有经承包人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以前由分包人负责对成品进行保护，承担保护费用，并无条件对由自身成品保护工作不利而造成自身或其他施工部位的损坏予以修复或赔偿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污染其他专业的成品及半成品，采用谁污损谁负责原则，但分包人有监护责任。分项工程在被隐蔽之前，分包人应有专人对下道工序的施工进行监督。交付业主以后施工中损坏部位分包人应予以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以上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价中，分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主张以上费用。

10.1.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分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分包人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分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处理工作，自费提供和维修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如未按上述开展工作导致相关部门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以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周围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否则后果自负。分包人应保持施工区整洁及时清除垃圾（每天需专职人员清理现场），如临时有迎检工作，需及时抽调人员打扫辖区内的卫生，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保证并承诺对此条约定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若因分包人有违此条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承包人追究责任或费用，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索。

### 三、工期

####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分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工期不予以顺延。分包人每拖延一天开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损失费用。因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日期，应相应顺延分包人日期，且分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及其他相应损失）。

### 四、质量与验收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在施工工艺和材料上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总包及监理的要求，如果分包人达不到以上要求，按实际施工工艺和材料扣除差价，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1)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建设单位最终确定金额为准，参照总包合同，根据现场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为准，参照总包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以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为准，参照总包合同。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无约定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无约定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约定

##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前5日内。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后的7日内，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预付款。

21.2、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按月支付以每月实际发生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2) 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3) 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4)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3%的质保金。

若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延期，则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工程款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分包人不得因延期支付工程款而拖延工期。

分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按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指定时间同步进行。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1份。

### 24、结算

24.1 结算金额：以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对并其双方均已确认的结算总额为准，并按合同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24.2 结算依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出据的本分包单位结算审计报告或总

包单位结算审计报告中相关专业分包结算总价。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约定）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损失费用。

(2) 除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一切损失费用。

(3)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一切损失费用。

(4)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一切损失费用。分包人无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进行重新施工，直至建设单位认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重新施工的任何费用不另行支付，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分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等事故，且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一切损失费用；

分包人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场，已完工程不予结算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不退还；

分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分包人支付因其违约



造成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一切损失费用。

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合同条款，但不能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如分包人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无约定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伤、意外保险

###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  ；

担保额度：  /  。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  ；

担保额度：  /  。

##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分包人供应的设备等均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及按规范要求由有检验资格单位做的测试检验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承包人认为不符合工程要求的，分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 38、补充条款：

1、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超出清单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包括的工程量及无法利旧的设备及主材部分，由总包单位协助分包人办理相关签证及洽

商。最终以建设单位确认的签证单和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额为准,并按合同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2、工程中因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及增项最终以建设单位确定的签证为准。分包人应及时获得建设单位的书面签证。因分包人原因的变更及增项不另行计算,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及其他工程所需物品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承包人的要求,如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承包人对分包人购买的材料及其他工程所需物品不同意,则分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承包人同意,费用不另行计算,含在合同总价中。

4、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给建设单位、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全部负责。如因不可抗力和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迟,分包人应及时取得建设单位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有效签证,工期方可顺延。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遵循总包合同。质量保修期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不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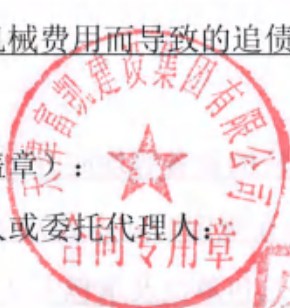
6、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程施工,施工前应充分了解地下管线布置,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违规操作,野蛮施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各项安全伤亡事故、工程质量事故由分包人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因此原因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索。

7、分包人每月应按时支付其自有人员、临时工人的工资和各项保险,每月按时支付购买材料的费用、雇用机械的费用及各种外欠款。如因分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机械费用而导致的追债问题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解决,与承包人无关。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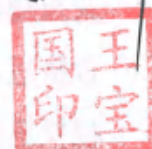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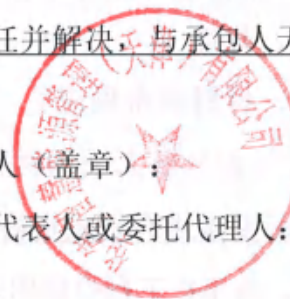
日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为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保修期限以总包合同为准。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

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设计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保期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任何材料、设备、零部件或整体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分包人应立即派员修复，修复所需全部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零部件、设备更换的费用及人工费用。如分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另行要求分包人赔偿一切直接和

间接损失，本条所述的赔偿费用可以由承包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如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属分包人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技术要求等），则其质量保证期间为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如分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安全协议书

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团泊现代农业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2019年度园区维修改造工程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以及设备的使用安全，促进施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门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并确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种。定期检查除施工人员必须每日自查外，甲乙双方管理人员至少每周做一次专项安全检查。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石伟振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孔令世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交底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乙方应在会议上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并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乙方按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备案后的技术措施执行。遇有需要甲方配合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应主动和甲方协商后确定方案。必要时甲方有必要就配合工作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留一份交乙方存档。

6、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通报一段时期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安全预防工作，杜绝隐患，并做好会议记录。乙方应做好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机制，定期召开项目安全会议，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和法规。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等，应有符合国家及天津市标准的检验合格证书，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填写《验收记录》，并做好交付使用手续，汇入工程竣工资料。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1、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所需要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自行配备，并且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如有违反者，所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

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及线缆，在使用前应就使用前的状况及使用条件进行照片固定或文字描述，并进行必要的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责任单位负责。

15、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等一切地理设施进行详细的了解并采取保护措施，以免在施工中造成破坏和造成损失。对乙方在施工前未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等一切地理设施进行了解而进行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甲乙双方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18、乙方应严格执行上述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9、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分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59692888

日期：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人身份  
人身份

王定平

28889192

高洪源

日期



人身份  
人身份

吴永明

高洪源

日期